

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

张环武审〔2024〕5号

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关于武陵源区七门锣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委托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武陵源区七门锣片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，施工范围涉及七门锣片区七、八街居民区及6、7、8组居住小区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七、八街新建雨污管网1473m及其配套设施，6、7、8组新建雨污管网2400m及其配套设施，6、7、8组居民生活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，七街路面改造372m，八街道路改造938m，6、7、8组道路改造890.1m及其商业街景观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。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，项目建设地位于武陵源区中心城区，项目建设符合《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

005-2020)》的要求。2024年12月26日，经局务会专题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并原则通过，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、内容、规模、位置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为防治扬尘污染，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，落实扬尘管控责任和措施，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、施工中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合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，推进施工场地绿色施工。
2.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。禁止使用未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、未规范悬挂号牌、未开展尾气排放年检或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特定区域作业。
3.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厕所处理；完善场地周边防洪排水沟，雨水收集后进入周边溪沟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，沉渣统一清运交由渣土部门处理，严禁废水外排；管道建设完成后进行闭水试验，闭水试验用水从周边地表水抽取，确保使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，并通过雨水沟排放。

4.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限制行驶时间、限速禁鸣，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、学校等噪音敏感点，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严禁夜间（22:00—次日6:00）施工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。

5. 加强固废管理。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；施工场地合理布局，临时渣土堆场、物料堆场远离河道，剥离表土妥善保存用于场地绿化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，多余的按城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，弃渣严禁倒入周边溪河。

6. 文明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临时占地面积，施工期做好交通组织方案，尽量减少封闭施工对交通的阻滞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，做好场地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。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项目完工后

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武陵源大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